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玉玲
電話：(02)7736-5915
電子信箱：dubuss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52401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
(A09000000E_1152401115_senddoc2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1份(如附件1)，請於115年5月1日（五）至5月31日（日）間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結合「家庭教育」及「户外教育」為推動主軸，擇合宜且安全之户外場域，規劃辦理增進家人關係之課程與活動，鏈結社區資源，增進親子共同成長，以促進與社區之良好互動及共同發展。

線

三、本案活動型態包括「場館體驗」、「社區走讀」、「自然探索」三種，每一申請對象以申請2案為限，或可同一計畫辦理多梯次相同活動行程(至多2個梯次)，並納入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活動行程中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時數應至少達整體活動之三分之一，以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為實施範圍，結合親職教育宣導謹慎使用高風險APP、短影音及3C產

2026/4/28 1150008716

品，運用家庭教育資源網中教材作為課程規劃內容（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與當地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或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帶領。

四、請於申請期程內提交「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計畫等申請文件資料一式7份到部(含附件)，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部家庭教育網公告事項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各社教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8 13:11:59

裝 訂 線